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23473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79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,鑒於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乃保障國民 就業機會之平等,惟目前就業市場仍不乏學歷或年齡歧視之 偏見,為弭平勞工就業之差別待遇,並促進勞工謀職之保障 ,爰擬具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 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鑒於就業服務法之立法意旨乃為促進國民就業,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,其中該法第五條 更規定: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,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,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 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 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,予以歧視。惟目前就業市場仍充斥以學歷或 年齡作為職務適任與否之重要標準,而非以實際工作表現、經歷或能力為其依歸,實有悖 該法宗旨。
- 二、為弭平勞工就業之差別待遇,並促進勞工謀職之保障,爰擬具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」,將年齡、學歷納入該法積極保障之範疇。

提案人:魯明哲

連署人:曾銘宗 孔文吉 陳玉珍 溫玉霞 吳斯懷

游毓蘭 廖國棟 林為洲 賴士葆 洪孟楷

鄭天財 Sra Kacaw 張育美 費鴻泰 林德福

李德維 徐志榮 羅明才

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 平等,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 用員工,不得以種族、階級 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 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 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 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 型、學歷、年齡或以往工會 會員身分為由,予以歧視; 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,從 其規定。

修

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, 不得有下列情事:

- 一、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。
- 二、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 思,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 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,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 需之隱私資料。
- 三、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 或收取保證金。
- 四、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 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之工作。
- 五、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 許可、招募、引進或管理 事項,提供不實資料或健 康檢查檢體。
- 六、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 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 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

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 平等,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 用員工,不得以種族、階級 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 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 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 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 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 ,予以歧視;其他法律有明 文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, 不得有下列情事:

- 一、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。
- 二、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 思,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 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,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 需之隱私資料。
- 三、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 或收取保證金。
- 四、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 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之工作。
- 五、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 許可、招募、引進或管理 事項,提供不實資料或健 康檢查檢體。
- 六、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 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 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

- 一、鑒於就業服務法之立法意 旨乃為促進國民就業,以增 進社會及經濟發展,其中第 五條更規定:為保障國民就 業機會平等,雇主對求職人 或所僱用員工,不得以種族 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 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 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 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 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 分為由,予以歧視。然目前 就業市場仍充斥以學歷及年 齡作為職務適任與否之重要 標準,而非以實際工作表現 、經歷或能力為其依歸,實 有為該法宗旨。
- 二、為弭平勞工就業之差別待 遇,並促進勞工謀職之保障 ,爰擬具「就業服務法第五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將年齡 、學歷納入該法積極保障之 範疇。